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ST有树

公告编号：2024-044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35）。

2024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肖四清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肖四清先生提请将《关于选举唐仕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4-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四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463,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肖四清先生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肖四清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与《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相关临时提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万达写字楼 C2 座 2610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4 年度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 1 人
10.01	补选唐仕莲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二）提案 1 至 9 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 10 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 审议提案 5 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錫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四) 提案 10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1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 以上提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 30-11: 30, 下午13: 00-15: 00。

2、登记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万达写字楼 C2 座 2610 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 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4年5月20日15: 00前送达公司投资者服务办公室。来信请寄: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万达写字楼C2座2610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号码：0755-84826159

传真号码：0755-84826159

电子邮箱：yks@yks-group.com.cn

6、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4、股东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209
- 2、投票简称：有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的非累积投票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非累积投票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总议案与具体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0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提案10、《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4 年度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 1 人		
10.01	补选唐仕莲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说明：

1、按照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2、提案1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1名。其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1位。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持股性质及数量	_____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附件3: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20日15: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